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 林漢淳

林芙蓉

林佳盈

林育璇

共同送達代收人 程淑文

被上訴人 崇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土地，依其主張之權利範圍，於100年10月14日在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為之所有權贈與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登記如判決書附表一所示上訴人等共有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其經濟目的係在回復附表所示土地為移轉前之狀態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附表所示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準。又附表所示土地起訴時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7萬9,3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7萬9,36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劉淑慧

附表

坐落：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				
地號	面 積 (m^2)	上訴人主張之權利 範 圍	113年1月公告 現值 (元/ m^2)	訴訟標的價 額 (元)
107	1,454	000000000分之0000 000	194,563	2,408,175
107- 2	291	000000000分之0000 000	192,869	477,770
107- 3	191	000000000分之0000 000	197,419	320,986
109	461	117500分之317	169,000	210,189
109- 1	213	117500分之317	169,000	97,115
109- 2	171	117500分之317	169,000	77,966
109- 3	1	117500分之317	169,000	456
142	152.9 7	705分之16	169,000	586,710
合計				4,179,367

註：訴訟標的價額＝面積×權利範圍×公告現值（元以下四捨五

01 λ)